

**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I基地土地第3次公告標售案
標售文件（第一次變更或補充）修正對照表**

條文	補充公告內容	原公告內容
<p>投標須知 第8-3.1條</p>	<p>3. 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以得標人為限，得標人如為共同投標者，其發起人應為所有共同投標人。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應繳足資本總額之全部，或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，並維持對專案公司51%以上出資或持有51%以上股權，後續如有進行增資者亦同。 <u>若另有法令限制，致使得標人無法獨資成立專案公司者，得標人得例外結合專業第三人成立專案公司，得標人於專案公司完成設立時，對專案公司應有99%以上之出資或持股，並維持對專案公司51%以上出資或持有51%以上股權，後續如有進行增資者亦同。</u></p>	<p>3. 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以得標人為限，得標人如為共同投標者，其發起人應為所有共同投標人。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應繳足資本總額之全部，或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，並維持對專案公司51%以上出資或持有51%以上股權，後續如有進行增資者亦同。</p>
<p>契約 第9-1.2條</p>	<p>乙方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繳足資本總額之全部，或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，並維持對專案公司 51% 以上出資或持有 51% 以上之股權，後續如有增資者亦同。<u>若另有法令限制，致乙方無法獨資成立專案公司者，乙方得例外結合專業第三人成立專案公司，乙方於專案公司完成設立時，對專</u></p>	<p>發起人持股比例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乙方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繳足資本總額之全部，或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，並維持對專案公司 51% 以上出資或持有 51% 以上之股權，後續如有增資者亦同。</p>

條文	補充公告內容	原公告內容
	<p><u>案公司應有99%以上之出資或持股，並維持對專案公司51%以上出資或持有51%以上股權，後續如有進行增資者亦同。</u></p>	
<p>契約 13-3.2條</p>	<p>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。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，任何一方得依本契約第 <u>16</u> 條規定辦理之。</p>	<p>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。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，任何一方得依本契約第 15 條規定辦理之。</p>